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
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所有列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首份通知及補充通知（「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為 396,889,547（「股份」），其中 251,298,187 股為 A 股及 145,591,360 股為 H 股。本公司控股股東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 182,159,367 股（其中 116,301,300 為 A 股及 65,858,067 股為 H 股），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45.90%。

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構成關連交易。因此，健康元、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天誠實業有限公司及以上各公司各自的聯繫人被要求就通知所載之議案 1、議案 2、議案 3、議案 4、議案 5 和議案 6 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 214,730,180 股股份（其中 134,996,887 股為 A 股及 79,733,293 股為 H 股），占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4.10%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通知所載之議案 1、議案 2、議案 3、議案 4、議案 5 和議案 6 投票贊成或反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7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6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1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53,122,190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111,796,627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41,325,563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38.5806%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28.1682%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比例（%）	10.4124%

於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 東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條件。	總計	44,698,146	44,650,636	99.8937%	35,400	0.0792%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5,073	98.5913%	35,400	1.0496%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逐項審議並批准調整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								
2.1	對發行數量進行調整	總計	44,698,146	44,646,336	99.8841%	39,700	0.0888%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0,773	98.4638%	39,700	1.1771%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2	對定價方式與發行價格進行調整	總計	44,698,146	44,646,336	99.8841%	51,810	0.1159%	0	0.0000%
		A 股	3,372,583	3,320,773	98.4638%	51,810	1.5362%	0	0.0000%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	總計	44,698,146	44,650,636	99.8937%	35,400	0.0792%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5,073	98.5913%	35,400	1.0496%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提示及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總計	44,698,146	44,650,636	99.8937%	35,400	0.0792%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5,073	98.5913%	35,400	1.0496%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並批准相關主體關於對本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總計	44,698,146	44,650,636	99.8937%	35,400	0.0792%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5,073	98.5913%	35,400	1.0496%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預案。	總計	44,698,146	44,650,636	99.8937%	35,400	0.0792%	12,110	0.0271%
		A 股	3,372,583	3,325,073	98.5913%	35,400	1.0496%	12,110	0.3591%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並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 A 股股票相關事宜。	總計	153,122,190	153,074,680	99.9690%	35,400	0.0231%	12,110	0.0079%
		A 股	111,796,627	111,749,117	99.9575%	35,400	0.0317%	12,110	0.0108%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普通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申請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總計	153,122,190	153,074,680	99.9690%	35,400	0.0231%	12,110	0.0079%
		A 股	111,796,627	111,749,117	99.9575%	35,400	0.0317%	12,110	0.0108%
		H 股	41,325,563	41,325,5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臨時股東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臨時股東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傅道田先生（副總裁）及楊代宏先生（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鍾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焱軍先生、郭國慶先生、王小軍先生、鄭志華先生及謝耘先生。

* 僅供識別